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買方」），(ii)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與(iii)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44,977,000元（約728,824,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胡瀚陽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